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

上訴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貴群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解景惠